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[EN](#)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未定 [連結舊法規內容](#)
本條例 109.06.10 修正之第 20 條第 3 項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另定。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內政部 > 警政目

第 20-1 條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、構造、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，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，為模擬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。

製造、販賣、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，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，且列冊以備稽核者，不在此限。

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，未具殺傷力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，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、儲存或販賣場所，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、成品、半成品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，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。

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，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。

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、詢問或提供資料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。

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，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警察機關報備。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，其持有之行為不罰。

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沒入之。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、應備文件、條件、期限、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12.01 09:41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禁止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類似真槍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4 年 05 月 02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1090871316號;經商字第10902025950號 公告

法規體系：警政

立法理由：1090707「禁止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類似真槍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」公告勘誤表.odt
1090707「禁止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類似真槍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」修正規定對照表勘誤表.odt
1090709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出刊-勘誤.pdf
1090612修正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.pdf

主 旨：禁止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類似真槍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。

依 據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，指類似真槍之外型、構造、材質，且具下列各款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之一，並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。但藉壓縮氣體、壓縮二氧化碳、機械彈簧、電池或其組合所釋出之動能，以推進彈丸，不具打擊彈殼底部功能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，且不具殺傷力之氣體動力式遊戲用槍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類似槍機、撞針、擊錘等機構裝置。

(二) 預留槍機安裝空間之機構裝置。

(三) 裝填子彈之機構裝置。

二、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，自本公告之日起，除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，且列冊以備稽核者外，禁止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。

三、本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生效前，已持有修正生效前經查禁之模擬槍者，除已依法報備，而得合法持有者外，於本公告修正生效後仍繼續持有者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裁處。

四、本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生效前，已持有修正生效後始查禁之模擬槍者，應自本公告修正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（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止），由團體代表人、負責人或持有人，向團體所在地及持有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報備查驗發照列管。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，其持有之行為不罰，模擬槍亦不予沒入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